

股票简称：深振业 A

股票代码：000006

公告编号：2012-042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的情况； (二)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 (三) 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(一) 召开时间：2012 年 8 月 7 日 (二)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南路振业大厦 B 座 12 楼会议室 (三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(四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 (五) 主持人：李永明董事长 (六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(一) 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08 人，代表股份 679,238,881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2.83%。 (二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1 人，代表股份 536,963,175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1.76%。 (三)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77 人，代表股份 142,275,70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07%。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(一) 表决情况： 1、审议通过《未来三年（2012-2014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：同意 678,232,739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99.85%；反对 993,142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0.15%；弃权 13,00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0.00%。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：同意 470,386,362 股，占出席大会

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69.25%；反对 208,667,953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30.72%；弃权 184,566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0.03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：同意 470,326,712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69.24%；反对 208,561,737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30.71%；弃权 350,432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0.05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：同意 470,386,362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69.25%；反对 208,561,737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30.71%；弃权 290,782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0.04%。

（二）表决结果：其中第 1 项议案以普通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，第 2、3、4 项议案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广深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余北群、李华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八月八日